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编号为准

青川县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 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采 购 人：青川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四川中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川县教育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青川县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青川县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预算金额：354060.96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本项目谈判文件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谈判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 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广博街北段 193 号广博小区大门左侧三楼 311 室)。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青川县教育局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39-72052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077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354060.96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354060.96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3. 联合体	不允许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川财采(2022)78号)、(广财采(2022)3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部</p>

	<p>门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规定，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规定，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07700。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07700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广博街北段193号。</p>

10. 供应商质疑、投诉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35077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共计6000元，采购需求论费3000元，评标费按照【财库2016】198号文件）执行如实计取，以上费用已计入采购预算控制价中，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青川县教育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为一本。）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

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回”。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

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 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

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及缩放图片时必须清晰可见，如遇到复印、缩放图片等不清晰的，导致专家不能识别判断的情况下，按不利于供应商处理。

第五章 技术、服务、采购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青川县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二次）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一）预计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人数

预计总人数 10515 人，其中小学生人数 6779 人（一年级 955 人、二年级 929 人、三年级 1018 人、四年级 1100 人、五年级 1302 人、六年级 1475 人），初中生人数 3736 人（七年级 1415 人、八年级 1254 人、九年级 1067 人）。

（二）作业本分配

1. 一、二年级作业本分配（人均 32k 本子 60 本，16k 本子 4 本）：

作业本名称	型号及规格尺寸(开数)	人均(本)	人数(人)	作业本数量(本)	作业本内页数	用纸	印刷要求
小学拼音本	XP—32K	20	1884	37680	32	扉页和尾页：≥120g/m ² ，内芯≥80g/m ² 一等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四线格(含上格底线和下格顶线) 7 行，田字格 7 行；四线格在上，田字格在下；田字格每行 8 格，双面印刷。
小学数学本	XS—32K	20	1884	37680	32	扉页和尾页：≥120g/m ² ，内芯≥80g/m ² 一等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平行线行，16 行/页，每行有中线，双面印刷。
小学写话本	XH—32K	20	1884	37680	32	扉页和尾页：≥120g/m ² ，内芯≥80g/m ² 一等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9 方格/行×9 行，行与行之间用平行线隔开，双面印刷。

小学大字本	XD—16K	2	1884	3768	50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45g/m ²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红色，5个田字 格/行 \times 4行。
小学图画本	XT—16K	2	1884	3768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 书写纸	不印刷。

2. 三至六年级作业本分配（人均 32k 本子 4 本，16k 本子 32 本）：

作业本名称	型号及规格尺寸（开数）	人均（本）	总人数（人）	作业本数量（本）	作业本内页数	用纸	印刷要求
小学写话本	XH—32K	4	4895	1958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9方格/ 行 \times 9行，行与行之间 用平行线隔开，双面印 刷。
小学作文本	XW—16K	6	4895	2937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20方格 /行 \times 17行，行与行之 间用平行线隔开，每页 下边留出给老师写批 语的长方形空位（2 行），双面印刷。
小学作业本	XZ—16K	16	4895	7832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平行线 行，29行/页，双面印 刷。

小学英语本	XY—16K	6	4895	2937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四线格14行，每行第三条线加粗，双面印刷。
小学大字本	XD—16K	2	4895	9790	50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45g/m ²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红色，5个田字格/行 \times 4行，附有基本笔画训练。
小学图画本	XT—16K	2	4895	979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书写纸	不印刷。

3. 七至九年级作业本分配(人均 16k 本子 46 本)：

作业本名称	型号及规格尺寸(开数)	人均(本)	总人数(人)	作业本数量(本)	作业本内页数	用纸	印刷要求
中学作文本	ZW—16K	10	3736	3736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20方格/行 \times 17行，行与行之间用平行线隔开，每页下边留出给老师写批语的长方形空位(2行)，双面印刷。
中学英语本	ZY—16K	10	3736	3736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四线格14行，每行第三条线加粗，双面印刷。
中学作业本	ZZ—16K	22	3736	82192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g/m ² ，内芯 \geq 80g/m ² 一等以上	线条色为绿色，平行线行，29行/页，双面印刷。

						书写纸	
中学大字本	ZD—16K	2	3736	7472	50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45\text{g}/\text{m}^2$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红色，5个田字格/行 $\times 4$ 行。
中学图画本	ZT—16K	2	3736	7472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书写纸	不印刷。

4. 作业本采购总数：

作业本名称	型号及规格尺寸(开数)	数量(本)	作业本内页数	用纸	印刷要求
小学拼音本	XP—32K	3768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四线格（含上格底线和下格顶线）7行，田字格7行；四线格在上，田字格在下；田字格每行8格，双面印刷。
小学数学本	XS—32K	3768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平行线行，16行/页，每行有中线，双面印刷。
小学写话本	XH—32K	5726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9方格/行 $\times 9$ 行，行与行之间用平行线隔开，双面印刷。
小学作文本	XW—16K	2937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线条色为绿色，20方格/行 $\times 17$ 行，行与行之间用平行线隔开，每页下

				书写纸	边留出给老师写批语的长方形空位 (2行), 双面印刷。
小学作业本	XZ—16K	7832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 平行线行, 29行/ 页, 双面印刷。
小学英语本	XY—16K	2937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 四线格 14行, 每行 第三条线加粗, 双面印刷。
小学大字本	XD—16K	13558	50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45\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红色, 5个田字格/行 $\times 4$ 行, 附有基本笔画训练。
小学图画本	XT—16K	13558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不印刷。
中学作文本	ZW—16K	3736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 20方格/行 $\times 17$ 行, 行与行之间用平行线隔开, 每页下 边留出给老师写批语的长方形空位 (2行), 双面印刷。
中学英语本	ZY—16K	37360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 四线格 14行, 每行 第三条线加粗, 双面印刷。
中学作业本	ZZ—16K	82192	32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80\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绿色, 平行线行, 29行/ 页, 双面印刷。
中学大字本	ZD—16K	7472	50	扉页和尾页: $\geq 120\text{g}/\text{m}^2$, 内芯 $\geq 45\text{g}/\text{m}^2$ 一等以上 书写纸	线条色为红色, 5个田字格/行 $\times 4$ 行。

中学图画本	ZT—16K	7472	32	扉页和尾页：≥120g/m ² ， 内芯≥80g/m ² 一等以上 书写纸	不印刷。
-------	--------	------	----	---	------

注：采购数量约为 32K 类作业本 132620 本，16K 类作业本 336032 本。具体采购数量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接收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规格：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 QB/T 1437 — 2014 (<https://www.doc88.com/p-9992944082692.html?r=1>) 标准外，还要符合防近视标准 GB40070-2021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GOTIRRR0514DVAU.html>)，以及须符合以下标准：

1. 学生作业本产品按使用对象分为中学和小学两类，内页线条粗细均匀、清晰、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短线、断线；成品表面整洁，装订整齐，无缺页、褶皱、缺角。

2. 内芯纸张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16 开或 32 开任意品种作业本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符合 GB/T12654-2008 标准。应符合以下技术指标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定量g/m ²	60（定量偏差±5）
平滑度s	≥25
施胶度mm	≥0.75
紧度g/cm ³	0.80±0.10

3. 作业本开本和内芯尺寸表。学生作业本产品按开本分为 16K、32K 两种。

开本	内芯尺寸（mm）	
16	小 260×184	大 262×187
32	小 184×130	大 203×140

4. 按照《四川省广元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市教育局对中小學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方式创新的情况报告》（老促发【2015】9号）文件精神，全市中小學生作业本的扉页和尾页上印“广元革命老区历史史料”。封面、封二、封三、封底采用80g/m²双胶纸彩色双面印刷，使用规范字体，无商业性广告，封底注释齐全，样品报名时领取。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封面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学经典；②地方特色文化；③校园文化。”

5. 采购数量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接收数量为准。

6. 安全标准

(1) 危险锐利尖端，采用金属装订方式的，钉针末端等危险锐利尖端不得外翘，轻触无突出感。

(2)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课业簿（本）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GB 21027-2007表1的规定。

(3) 溶剂残留量

课业簿（本）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课业簿（本）册封面及内芯纸张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溶剂残留总量 mg/m ²	≤5.0
苯类溶剂	不得检出

(4) 荧光白度

课业簿（本）册封面及内芯纸张亮度（白度）不应大于85%（除图画本）。

(5) 脱色程度：

课业簿册的封面印刷部分经脱色试验后，不应染有颜色。

7. 包装：成品需进行打捆包装，200本为一捆，内放产品合格证一张。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必须坚固，具备防潮、防晒、防腐功能，适合公路运输和多次搬运要求，适应气候变化要求，正常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完好无损。若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商务要求

（一）产品配送验收要求

- 1、配送时间：2023年春秋两学期，成交通知书下达后一周内配送当期作业本。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川县内及各乡镇中小学校）
- 3、合同签订：县教育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4、货物的验收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每学期向学校供应作业本前5日必须电话告知青川县教育局(联系电话：0839—7205296)，提出验货申请，并上交一份由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县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招标文件组织初验，填制《政府采购验收表》，初验合格，方可给学校送货。

作业本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各学校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及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相关要求，会同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①. 检查货物及其包装是否完整无损。
- ②. 品种、数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 ③. 材质、规格和工艺质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并作为结算凭据。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或质量标准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在5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物如与本谈判文件公布的技术要求不符，采购人（含学校）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认为有质量问题且影响使用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资金支付

县教育局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学校接收人签字认可的配送清单，汇总后，在一个月内存把货款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未进行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因投标方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取消配送资格。

2、产品须符合国家工商、质量监督部门“三包”规定。作业本必须印有厂码和印刷时间，若出现质量问题（装订不牢有脱页；纸张浸；页数不够；纸质不达标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責任，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向质监、工商等部门申请进行处理。

3、对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调换要求三天内免费调换破损及不合要求货物。

4、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迟供货，一旦延迟3天及以上时间送货，采购方可立即中止其配送资格，且成交供应商按每逾期1日向采购方偿付逾期贷款总额3%的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外包和分包，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其他商务要求

- 1、提供近三年（2020-2022）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抽样检验报告；
- 2、提供（2020年至今）无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合计金额（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检验、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响应程度”内容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第 包（若有）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第 包（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	交货期
------	----	----	----	----	----	----	-----

	型号			(万元)	(万元)	配件	
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表及《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1) 印刷工艺：①油墨均匀, 印刷清晰；②无断线、漏花和歪斜；2) 纸张质量：①作业本边缘切割整齐；②尺寸准确；③纸张光洁、均匀、无破页、缺页、脏迹；④纸张轻触无突出感、手指水平滑动无划痛感, 质感好；⑤书写不浸，书写双面墨迹均匀 3) 作业本整体外观：①印刷无明显色差，无脏迹，无重影、无白页、无缺页、无断线；②封面、封底图案和文字印刷清晰、完整、洁净；③封底统一印制作业本的型号、品名、开本、执行标准、印刷、地址、邮编、监督电话、年月、批号、总印数。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到现场后, 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7、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

县教育局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学校接收人签字认可的配送清单，汇总后，在一个月内在把货款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未进行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因投标方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取消配送資格。

2、产品须符合国家工商、质量监督部门“三包”规定。作业本必须印有厂码和印刷时间，若出现质量问题（装订不牢有脱页；纸张浸；页数不够；纸质不达标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責任，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資格，并向质监、工商等部门申请进行处理。

3、对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调换要求三天内免费调换破损及不合要求货物。

4、成交供应商不得延迟供货，一旦延迟 3 天及以上时间送货，采购方可立即中止其配送資格，且成交供应商按每逾期 1 日向采购方偿付逾期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外包和分包，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資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额的_____％；
- 2、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___个月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一、附件:XXX采购项目进度计划表(附后)。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元市中小学作业本扉页和尾页印制广元革命老区史料

2015年度广元市中小学生作业本扉页和尾页
印制广元革命老区史料



广元革命老区——我英雄的故土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土地革命时期坚持武装斗争半年以上，抗日战争时期坚持武装斗争一年以上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叫革命老区。

革命老区分三类。所在县区乡镇当年建立苏维埃政权占90%以上的为一类革命老区。四川省人民政府1953年2月15日以府民(53)0262号通知认定：广元市7个县区为一类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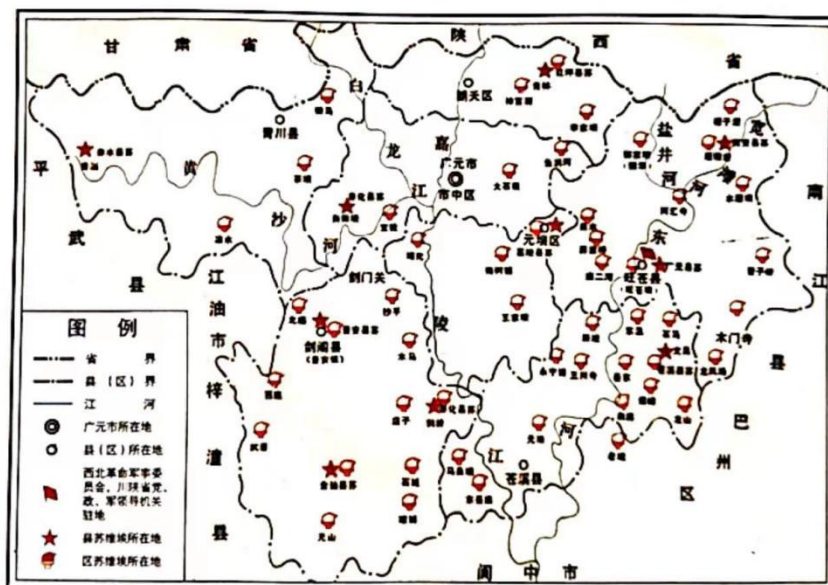


广元老区儿女

广元革命老区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 重要组成部分

红四方面军 1933 年 1 月进入广元，于 1935 年 4 月策应中央红军北上抗日撤离，在广元历时二年零四个月。当年广元苏区面积达 1.53 万 km²，占总面积的 93%，苏区人口达 103 万人，建立县级苏维埃政府 10 个，区级苏维埃政权 55 个、乡级苏维埃政权 295 个，村级苏维埃政权 1360 个。

川陕革命根据地广元苏区政权建设情况图



广元苏区政权图

广元革命老区是川陕革命苏区后期的 领导中心和后勤保障基地

1934年10月，红四方面军总部、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共川陕省委、省苏维埃政府党政军首脑机关和后勤等共46个机构，从通江、巴中迁驻广元旺苍坝（今旺苍县老城），至此，广元就成了川陕革命根据地后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和后勤保障基地。



旺苍县红军城

广元革命老区是红四方面军长征的出发地

1935年4月，红四方面军为策应中央红军北上抗日，主动撤离川陕苏区，在徐向前、李先念、王树声的指挥下，从苍溪县城塔山湾和涧溪口、鸳溪以及昭化区虎跳等地采取多路突破的战术，强渡嘉陵江，一举突破敌军国民党53个团的兵力、长达200多公里的嘉陵江防线，乘胜西进，与中央红军会师，开始了伟大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苍溪县红军渡

广元革命老区人民的巨大历史贡献

广元老区人民对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巩固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广元老区有 58358 人参加了红军（其中妇女 4600 人），占当时总人口的 5.7%，参加运输、通讯、转运伤员等支前人数达 20 余万人，其中有 10 多万人参加了各级地方武装。广元苏区人民为红军和苏维埃政府提供粮食 6000 多万斤，衣被 100 多万套，造船 2155 只及大量蔬菜、肉食品、食油、鞋袜等。



广元红军战士

广元革命老区人民的巨大牺牲

广元老区有 38646 人为革命捐躯，占当时总人口的 3.73%，1934 年 4 月红军强渡嘉陵江北上抗日离开广元后，国民党反动派还乡团对苏区干部群众进行了血腥镇压，杀害病残红军和苏区干部群众 12266 人，解放后被人民政府定为革命烈士的 25198 人，被认定为红军家属的 1 万多户。徐向前元帅曾说“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群众，在战争中承受的牺牲、苦难、压力，事实上早已远远地超过了他们所承受的限度”。抚今追昔，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广元这块红土地。



广元革命老区走出的共和国开国元老和将军

广元革命老区在参加中央红军的人员中走出了中央委员6人、共和国开国将军10人、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88人，他们对新中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广元开国将军图

曾在党和国家机关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的有罗青长、苏毅然、吴忠、任荣等数十人；1955年被授予将军衔的有吴忠、任荣、李开湘、樊学文、扬大易、陈宗坤、赵承丰、李明、伍国仲、杜海林等10人。